

## 广东省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截至2021年12月27日）

| 收费部门 | 序号 | 收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费依据  | 收费范围 | 收费标准 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执收单位 | 备注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|----|
| 公安部门 | 1  | 犬类禁养区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》（政府令33号1997年修订）、《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（2015修正）、《珠海经济特区养犬管理条例》   | 个人   |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收费标准（ <a href="http://drc.gd.gov.cn/">http://drc.gd.gov.cn/</a> ）。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安部门 |    |
| 公安部门 | 2  | 居住证工本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》（2017修订），粤价函（2007475号，粤价函（2010）6号                | 个人   |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收费标准（ <a href="http://drc.gd.gov.cn/">http://drc.gd.gov.cn/</a> ）。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安部门 |    |
| 公安部门 | 3  | 非机动车牌证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，粤价（1998）330号，粤价函（2009）1057号，粤价（2013）223号 | 个人   |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收费标准（ <a href="http://drc.gd.gov.cn/">http://drc.gd.gov.cn/</a> ）。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安部门 |    |
| 公安部门 | 4  | 驾车及车辆入出境办证（含一次性临时来往粤港小汽车入出境办证 | 粤价函（2007）382号、粤价函（2011）94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个人   | 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收费标准（ <a href="http://drc.gd.gov.cn/">http://drc.gd.gov.cn/</a> ）。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公安部门 |    |

注：  
 1. 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为涉企的收费项目。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。  
 2. 本次目录清单不公布相关考试收费项目。  
 3.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2646号文，自2018年7月1日起，免征广州市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、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、绿化补偿费、恢复绿化补偿费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（赔）偿费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、非机动车牌证费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、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、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等10项收费市、区两级收入并扩大至非企业范围。